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且載入本文僅供說明。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並僅作說明用途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對本集團有形資產(負債)淨額之影響。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假設性質所限，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在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負債淨額	可贖回 股份之影響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6)
	加元	加元	加元	加元	加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4.86港元 (0.65加元)					
計算.....	(103,456,896)	214,743,202	561,274,904	672,561,210	0.24 1.77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5.08港元 (0.68加元)					
計算.....	(103,456,896)	214,743,202	587,443,104	698,729,410	0.25 1.84

附註：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47,258,644加元減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勘探及評估資產所包括之無形資產250,715,540加元計算。
- 該調整指按可贖回股份認購所訂明，猶如全球發售及上市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進行般，於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後，透過強制沒收有關可贖回股份的股份贖回權，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將可贖回股份從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可贖回股份的眼面值於全球發售完成及上市後將會不同。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分別每股發售股份為4.86港元(相當於0.65加元)及5.08港元(相當於0.68加元)(扣除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計算，且假設分別分別以現金及本公司發行新股支付5%及

- 95%的東方金融顧問費(「東方金融安排」)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以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0.1335加元兌1.00港元之現行匯率從港元換算為加元。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加元，反之亦然，或可予兌換。
- (4) 並未為反映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後本集團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調整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有形資產。
- (5)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經上文所述之調整及緊隨全球發售後預期已發行的2,840,921,435股股份計算。2,840,921,435股股份指(i)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的1,470,171,240股普通股及433,884,300股可贖回股份(見上文附註2)(假設完成1拆20股)，及(ii)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923,299,500股普通股及根據東方金融安排將發行的13,566,395股股份(見上文附註3)。除外股份均不計算在內。
- (6)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以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0.1335加元兌1.00港元之現行匯率從加元換算為港元。並不表示加元金額已經、應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或可予兌換。
- (7) 上述調整不計及以現金代價68,862,674加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完成購回8,666,310份認股權證的影響。購回認股權證的影響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增加至678,489,773加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86港元(0.65加元)計算)或704,657,973加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08港元(0.68加元)計算)，此乃經調整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認股權證負債74,791,237加元及支付現金代價68,862,674加元的影響後所得。購回認股權證對股份數目並無影響。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為0.24加元或1.79港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86港元(0.65加元)計算)或為0.25加元或1.86港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08港元(0.68加元)計算)。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以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通行0.1335加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從加元換算港元。並不表示加元金額已經、應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或可予兌換。

B.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虧損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8)條及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並僅作說明用途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虧損，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之影響。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虧損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假設性質所限，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在全球發售後或任何未來期間之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估計綜合虧損⁽¹⁾ 不多於68,700,000加元
(相等於約
514,7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虧損⁽²⁾ 不多於0.025加元
(相等於約0.185港元)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估計綜合虧損摘錄自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虧損估計」一節。以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估計之基準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虧損估計」一節。
- (2)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虧損計算，2,787,364,489股股份指(i)1,850,498,594股股份，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加權平均數(包括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及可贖回股份，並假設已完成1拆20股)，及(ii)根據全球發售發行923,299,500股股份及根據東方金融安排發行13,566,395股股份，猶如該等股份發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進行。除外股份均不計算在內。
- (3)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虧損乃以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0.1335加元兌1.00港元之現行匯率從加元換算為港元。並不表示加元金額已經、應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或可予兌換。



C.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致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就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撰，僅作說明用途，旨在提供有關所擬全球發售對所呈列財務資料的潛在影響的資料，以供載入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及B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的責任僅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吾等之前作出任何有關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財務資料的報告，除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報告的人士負責外，吾等概不負責。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會計師申報有關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省覽調整的有關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惟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核。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詮釋作為充分憑證，以合理確保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

政策一致，且已恰當調整以符合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有關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規定。

吾等的工作並非根據美國公認核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核數準則進行，因此不應將本報告視為已按上述準則及慣例編撰而信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撰，僅作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所限，並不保證或表示任何事件會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其後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其後任何期間的每股虧損。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撰；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作調整均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